

股票代碼：4744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VC TECHNOLOGIES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90 號 4 樓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樓會議室）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5 頁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 7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13 頁
五、散會	第 13 頁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第 14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 17 頁
三、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 18 頁
四、誠信經營守則	第 19 頁
五、道德行為準則	第 23 頁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五年財務報表	第 25 頁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第 35 頁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第 54 頁
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第 58 頁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第 62 頁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第 63 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67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72 頁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 76 頁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79 頁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第 80 頁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190號4樓

貳、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七案：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

第八案：選舉第六屆董事案

第九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4頁～第16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7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新臺幣187,477,598元(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四計新臺幣7,499,104元及提列董監酬勞百分之三計新臺幣5,624,327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年12月28日至106年2月15日
買回之數量	567,000股
買回區間價格	36.21元 ~ 38.79元
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之日期	106年2月24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6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1,335,232元
平均每股價格	37.63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67,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額比率(%)	1.41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致未能執行完畢。

(二)「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8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落實完善，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9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落實完善，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3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4頁～第16頁）及附件六（第25頁～第3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其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0,325,805 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為新台幣 356,298 元，本期可供盈餘分配為新台幣 164,430,081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032,581 元後，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80,417,328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3,747,978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56,29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0,325,805
可供分配盈餘	164,430,0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32,581)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80,417,3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980,172

董事長:顏德新



總經理: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儂



決議：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並依據相關法令修正條文，其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四章 <u>董事及董事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並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 <u>董事之選舉</u> 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二：</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第十四條之二：</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三：</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十四條之三：</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十四條之四：</p> <p>[新增]</p>	<p>第十四條之四：</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p>	<p>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規定。</p>
<p>第十六條之一：</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p>	<p>第十六條之一：</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p> <p>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及<u>監察人</u>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p> <p>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廿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u>董事及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p>	<p>第廿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廿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廿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u></p>	<p>增訂修正日期。</p>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其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5頁～第53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落實完善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4頁～第57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落實完善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其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8頁～第61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落實完善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其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62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落實完善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63頁～第66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若本公司認購不足時，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計劃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第六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106年6月25日起至109年6月24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羅文森	美國紐約洲立大學石溪分校物理化學博士	美商莊臣公司亞洲地區技術總監 莊臣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美商華納蘭茂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羅氏顧問公司總經理 美商華生製藥廠亞洲地區總裁 台灣和成衛浴設備公司顧問	0
魏嘉民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蕭珍琪	逢甲大學 EMBA 高階班畢業 政治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選舉結果：

第九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

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

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一〇五年度財務與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226,113仟元，較104年度1,140,970仟元增加85,143仟元，增加幅度7%。稅後淨利140,326仟元，每股盈餘為3.9元。

105年度因美國與印度等主要市場之藥廠產能需求明顯提高，整體營業收入仍持續成長。因應藥廠法規要求客戶採購高端製藥設備的需求仍持續明顯提高。因應市場與製藥法規需求改變，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爭取高利潤連線設備訂單，此外仍持續成本控管，加上外匯匯率的優勢助益，使整體獲利相較於往年更為大幅提升。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項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226,113	1,140,970	7.46%
	營業毛利	547,836	405,356	35.15%
	利息收入	1,876	182	930.77%
	利息支出	10,655	7,034	51.48%
	稅後純益	140,326	48,263	190.75%
力 獲 利 能	純益率%	11.44%	4.23%	170.45%
	每股盈餘(元)	3.90	1.45	168.97%

3.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	30,816	39,052
營業收入淨額	1,226,113	1,140,97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51%	3.42%

(2) 研發成果說明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專注在高速、高階的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發展，持續優化產品技術及售後服務品質的精進與提升；擴大製藥包裝設備的研發，擴增新的產品線；並強化ICT與機電整合能力，朝向智慧機械領域發展。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如下，

- (1) 持續強化與建立公司優良品牌形象。
- (2) 擴大與歐美同業廠商策略聯盟，提升技術層次。
- (3) 產品規劃符合市場需求；整合專業資源靈活行銷。
- (4) 精研新產品、新技術，轉型創造利基。
- (5) 強化客服與售服能量，維護公司信譽，創造公司利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從各方面經濟數據顯示國際經濟景氣仍持續回穩與成長，加上全球開發國家人口的持續老化，未來幾年老齡產業與健康產業將更加蓬勃發展，因此勢將帶動製藥產業與保健產業的成長，將是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契機。尤其，各國製藥業多是以美國 USFDA 製藥法規為依歸，對於日益嚴苛的製藥法規需求，本公司預期高端製藥設備及與 IT 系統整合的市場需求仍將持續暢旺。加上本公司近兩年持續發展的新產品陸續上市，本公司樂觀預期今年營收較 105 年度將穩定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檢視競爭企業之相對強弱處，認清本身的競爭利基。
- (2) 順應外部經營環境變動所帶來的衝擊，衡量企業經營能力，擬定適切的經營策略。
- (3) 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與管理組織，落實經營策略的順利執行。
- (4) 有效地蓄積、分配與運用經營資源，厚植企業的競爭優勢。
- (5) 確實掌握市場動向及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實現顧客至上的經營

理念。

(6)國際化運籌帷幄，充實人才、技術及設備資產等經營基礎，建立與當地市場之緊密關係的區域經營策略，是公司持續發展之重要營運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深耕本業，強化與歐美知名廠商技術整合，藉由歐洲優良高品質與高技術設備引進及與歐美聯盟夥伴合作擴大 USFDA 序列化及追蹤監管系統解決方案整合。公司將持續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強化系統整合與永續競爭力，深耕國內及海外重點市場。建立開放型之管理模式，注重員工內部與外部訓練，透過外部技術引進提升研發競爭力、集思廣益與腦力激盪的方式，集中力量朝共同目標戮力以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各國衛生法規趨嚴，除須符合現行優良藥品製造規範 cGMP，更須能符合美國及歐盟 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規範發展，加上全球開發國家人口的持續老化，未來幾年老齡產業與健康產業將更加蓬勃發展，因此勢將帶動製藥產業與保健產業的成長，預期藥廠設備汰舊換新及高階設備之需求仍會持續提高，將能帶動本公司銷售業績穩定成長。製藥設備的總體經營環境隨市場需求而轉強，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於對長期海外市場經營，深耕海外主要市場據點，以求本公司未來在國際市場之擴大布局及永續發展。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儂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昌禧



代表人張和明



施郭鳳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依本辦法買回之股份，自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之日起四個月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當天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數，本公司將參酌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發展潛力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價格、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員工於一定期間最長不超過二年不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廿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廿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廿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五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本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其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之「利益衝突」通常發生在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公司利益做選擇時。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茲訂定下列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遇有己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決策時，應主動迴避。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該等人員自身及其所屬關係企業應盡量避免與公司有資金貸與、提供保證、重大資產、進（銷）貨往來情事，若有該等情事，不容有違反公司規定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不得因個人、他人使用目的或因其他不適當或非法目的，使用、竊

取或故意侵佔本公司或客戶之資產。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不得移置、毀損或處置任何本公司具有價值的物品。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所有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應遵守主管機關所訂法規相關規範外，亦均應遵守所有本公司所訂規範與政策。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知悉，或從事任何可能違背本行為準則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則其應即刻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權責人員。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違背道德之虞、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或其他不當之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或騷擾）時，即應向其上級報告。

董事、監察人及任何員工均負有仔細閱讀、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如有需要，亦負有尋求闡明任何要點之責任。任何人如無法遵守本行為準則，包含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可能遭受免職之懲罰。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董事會得於特殊例外狀況下對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本公司應將豁免之內容、豁免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以及豁免之理由，即時向股東揭露並於即將提報之定期公開報告中陳述。本行為準則之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任何人負有明瞭本行為準則及其修正之責任。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字信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551,043	35	232,483	21	2102	\$ 40,000	3	200,000	18
1150	2,689	-	13,519	1	2150	4,397	-	308	-
1170	164,129	11	158,856	15	2170	168,803	11	91,081	8
1180	368	-	352	-	2180	64	-	-	-
1200	32,600	2	4,204	-	2200	99,604	6	78,928	7
1210	582	-	74	-	2230	35,181	2	15,209	2
1220	-	-	3,132	-	2250	1,177	-	1,189	-
1310	226,775	15	238,455	22	2300	1,047	-	3,531	-
1410	31,108	2	9,878	1	2311	77,260	5	134,400	12
1470	69,891	4	8,614	1	2322	31,635	2	14,667	2
	<u>1,079,185</u>	<u>69</u>	<u>669,567</u>	<u>61</u>		<u>459,168</u>	<u>29</u>	<u>539,313</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43	4,676	-	4,680	-	2540	348,612	22	118,555	11
1600	444,660	28	357,053	32	2570	1,095	-	2,334	-
1780	144	-	5,895	1	2600	23,739	2	11,824	1
1840	33,835	2	31,661	3	2640	15,894	1	18,666	2
1900	8,207	1	8,955	1		<u>389,340</u>	<u>25</u>	<u>151,379</u>	<u>14</u>
1932	-	-	23,645	2		<u>848,508</u>	<u>54</u>	<u>690,692</u>	<u>63</u>
	<u>491,522</u>	<u>31</u>	<u>431,889</u>	<u>3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402,087	26	310,361	28
					3200	144,760	9	35,000	3
					3300	170,756	11	58,007	5
					3400	7,138	-	7,396	1
					3500	(2,542)	-	-	-
						<u>722,199</u>	<u>46</u>	<u>410,764</u>	<u>37</u>
						<u>\$ 1,570,707</u>	<u>100</u>	<u>1,101,4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70,707</u>	<u>100</u>	<u>1,101,456</u>	<u>100</u>
資 產 總 計									
	<u>\$ 1,570,707</u>	<u>100</u>	<u>1,101,456</u>	<u>100</u>					

第 26 頁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葉治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翰儀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226,113	100	1,140,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678,277	55	735,614	64
營業毛利	547,836	45	405,356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1,384	19	224,507	20
6200 管理費用	102,504	8	75,1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16	2	39,052	3
	364,704	29	338,750	30
營業利益	183,132	16	66,60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4,541	2	10,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六)、(七)及(十九))	(12,482)	(1)	(7,2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0,655)	(1)	(7,034)	(1)
	1,404	-	(3,896)	(2)
7900 稅前淨利	184,536	16	62,71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4,210	4	14,447	1
本期淨利	140,326	12	48,26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56	-	8,10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356	-	8,107	1
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258)	-	5,0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258)	-	5,0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	-	13,1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424	12	\$ 61,389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90		\$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84		\$ 1.45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儂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6,996	35,000	-	15,002	15,002	2,377	-	349,375
本期淨利	-	-	-	48,263	48,263	-	-	48,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07	8,107	5,019	-	13,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370	56,370	5,019	-	61,3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	(1,500)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365	-	-	(13,365)	(13,365)	-	-	-
	13,365	-	1,500	(14,865)	(13,365)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361	35,000	1,500	56,507	58,007	7,396	-	410,76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361	35,000	1,500	56,507	58,007	7,396	-	410,764
本期淨利	-	-	-	140,326	140,326	-	-	140,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	356	(258)	-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682	140,682	(258)	-	140,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26	(4,82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207)	(6,207)	-	-	(6,20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26	-	-	(21,726)	(21,72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1,760	-	-	-	-	-	11,760
現金增資	70,000	98,000	-	-	-	-	-	168,00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2,542)	(2,542)
	91,726	109,760	4,826	(32,759)	(27,933)	-	(2,542)	171,01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087	144,760	6,326	164,430	170,756	7,138	(2,542)	722,1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儂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536	62,7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89	21,093
攤銷費用	2,056	3,341
呆帳費用提列數	6,514	4,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	-
利息費用	10,655	7,034
利息收入	(1,863)	(1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6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41	5,0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850	40,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956)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830	(4,455)
應收帳款增加	(11,507)	(77,29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6)	(3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73)	2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8)	(70)
存貨減少	11,680	137,80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230)	13,8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4	(5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252)	4,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79,743)	73,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4,089	87
應付帳款增加	77,722	19,24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4	-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517	30,169
負債準備減少	(12)	(1,6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84)	1,959
預收款項減少	(57,140)	(132,8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2,416)	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40,340	(82,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39,403)	(8,954)
調整項目	11,447	31,3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983	94,087
收取之利息	1,863	179
支付之利息	(10,496)	(7,136)
支付之所得稅	(24,577)	(16,9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773	70,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27)	-
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34	(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693)	(3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1,000	3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1,000)	(407,800)
償還長期借款	(154,312)	(15,809)
舉借長期借款	401,3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915	11,822
發放現金股利	(6,207)	-
現金增資	168,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166	(21,7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4	5,4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8,560	53,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483	179,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1,043	232,483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法



會計師：

陳志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0,005	32	155,372	15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0,000	3	200,000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471	-	254	-	2150 應付票據	4,397	-	3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5,087	10	128,026	13	2170 應付帳款	165,992	12	87,000	9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8,734	3	53,770	5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64	-	15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九)	31,198	2	3,0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87,442	6	72,086	7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044	-	127,818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七)	5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39,669	10	92,95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073	2	15,209	2
1410 預付款項	22,262	2	5,630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1,177	-	1,1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69,849	5	7,45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7	-	3,168	-
流動資產合計	924,319	64	574,310	57	2311 預收貨款	46,812	3	36,520	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0,673	10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9,700	2	14,66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00	-	4,500	-	流動負債合計	404,709	28	430,16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40,252	24	346,311	35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5	-	5,72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80,500	19	118,555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3,835	2	31,66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95	-	2,3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390	-	19,28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九)	23,647	2	11,824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九)	-	-	23,6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15,894	1	18,66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3,725	36	431,126	4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	-	13,131	1
資產總計	\$ 1,448,044	100	1,005,436	1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1,136	22	164,510	16
					負債總計	725,845	50	594,672	60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402,087	28	310,361	31
					3200 資本公積	144,760	10	35,000	2
					3300 保留盈餘	170,756	12	58,007	6
					3400 其他權益	7,138	-	7,396	1
					3500 庫藏股票	(2,542)	-	-	-
					權益總計	722,199	50	410,764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8,044	100	1,005,436	100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葉治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翰儀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969,188	100	829,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561,065	58	551,072	66
營業毛利	408,123	42	278,187	34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5,218	1	(20,242)	(2)
營業毛利	413,341	43	257,945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三)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8,864	12	113,072	14
6200 管理費用	83,617	9	50,5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16	3	39,052	5
	233,297	24	202,689	25
營業淨利	180,044	19	55,25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4,486	1	2,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010)	-	8,9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8,816)	(1)	(7,0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50)	(1)	258	-
	(5,690)	(1)	4,955	-
7900 稅前淨利	174,354	18	60,21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028	4	11,948	1
8200 本期淨利	140,326	14	48,26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56	-	8,1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356	-	8,1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258)	-	5,0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258)	-	5,0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	-	13,1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424	14	61,389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90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84		1.45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儂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累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6,996	35,000	-	15,002	15,002	2,377	-	349,375
本期淨利	-	-	-	48,263	48,263	-	-	48,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07	8,107	5,019	-	13,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370	56,370	5,019	-	61,3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	(1,500)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365	-	-	(13,365)	(13,365)	-	-	-
	13,365	-	1,500	(14,865)	(13,365)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361	35,000	1,500	56,507	58,007	7,396	-	410,76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361	35,000	1,500	56,507	58,007	7,396	-	410,764
本期淨利	-	-	-	140,326	140,326	-	-	140,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	356	(258)	-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682	140,682	(258)	-	140,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26	(4,82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207)	(6,207)	-	-	(6,20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26	-	-	(21,726)	(21,72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1,760	-	-	-	-	-	11,760
現金增資	70,000	98,000	-	-	-	-	-	168,00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2,542)	(2,542)
	91,726	109,760	4,826	(32,759)	(27,933)	-	(2,542)	171,01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087	144,760	6,326	164,430	170,756	7,138	(2,542)	722,199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5,624千元及1,94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7,499千元及2,59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段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儂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354	60,2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00	16,275
攤銷費用	1,959	3,22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316	(2,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	-
利息費用	8,816	7,034
利息收入	(666)	(1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350	(2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8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5,218)	20,242
其他收益費損項目	38,701	44,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956)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7)	642
應收帳款增加	(18,377)	(78,4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5,036	14,8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69)	1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0,774	(17,532)
存貨(增加)減少	(46,714)	52,426
預付款項增加	(16,632)	(2,2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5	(4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035)	5,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13,045)	(25,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4,089	87
應付帳款增加	78,992	18,27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	(6,13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197	30,1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	(26)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	59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292	(20,30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21)	1,8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2,416)	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104,075	25,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91,030	(22)
調整項目	129,731	44,3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085	104,535
收取之利息	666	134
支付之利息	(8,657)	(7,136)
支付之所得稅	(24,577)	(10,9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517	86,6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726)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6,4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69)	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936)	(15,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1,000	3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1,000)	(407,8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022)	(15,809)
舉借長期借款	330,000	-
現金增資	168,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823	11,822
發放現金股利	(6,20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052	(21,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4,633	49,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72	106,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005	155,372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儂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四、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五、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四、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五、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p>	<p>配合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

核決權限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p><u>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u>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u>，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p>	<p>配合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者。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

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

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p>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六條及本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六條及本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p>	<p>配合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

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按下列三點規定事項外，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按下列三點規定事項外，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約而取得不動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詳本公司核決權限表。</p> <p>2.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詳本公司核決權限表。</p> <p>2.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1、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財務人員填寫「交易備查憑單」，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檢具相關文件及統計部位後、製作傳票送交會計人員。
- 2、交易登錄：會計人員應根據財務單位交易原始憑證審核財務人員所製作之傳票。

(三)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三年。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

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3、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財務人員填寫「交易備查憑單」，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檢具相關文件及統計部位後、製作傳票送交會計人員。
- 4、交易登錄：會計人員應根據財務單位交易原始憑證審核財務人員所製作之傳票。

(三)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

<p><u>他法律規定</u> 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再送董事會決議</u>。另外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u>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u>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少保存三年。</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呈請董事長</p>	<p>配合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p>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及<u>董事會</u>通過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u>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配合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2、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四條：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四條：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規定。</p>
--	---	-------------------------------

附件八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p>	<p>新增短期融通資金需說明原因及情形。</p>
<p>第五條：審查程序</p> <p>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就其出具之申請書（或公函）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p> <p>三、初次借款或續借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同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對他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擇一取得下列債權擔保：</p> <p><u>(一)同額之擔保本票。</u></p> <p><u>(二)或得由財務狀況良好之保證人足額擔保，唯保證人為公司或行號者，必須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u></p> <p><u>(三)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u></p>	<p>第五條：審查程序</p> <p>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就其出具之申請書（或公函）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p> <p>三、初次借款或續借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同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即有變相資</p>	<p>為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落實完善，擬加以修改。</p>

品並依擔保品性質辦理動
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五、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對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授信政策與非關係人之差異情形及原因、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之金額及其帳齡分佈情形。

七、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即視同變相融通資金情形，財務部應每月底彙總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及帳齡分析，編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經董事長核准後編製重分類調整分錄，財務部則依法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公告及申報程序。

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對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授信政策與非關係人之差異情形及原因、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之金額及其帳齡分佈情形。

六、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即視同變相融通資金情形，財務部應每月底彙總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及帳齡分析，編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經董事長核准後編製重分類調整分錄，財務部則依法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公告及申報程序。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估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五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估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p> <p>三、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附件九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及條件</p> <p>一、背書保證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監督其財務業務狀況外，並於董事會中報告。</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p>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及條件</p> <p>一、背書保證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監督其財務業務狀況外，並於董事會中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p>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六條：背書保證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四、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配合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u>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u>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四</p>	<p>配合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行公司，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作成書面記錄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作成書面記錄並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附件十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本辦法監察人字眼
4.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本公司董監事選舉除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u>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4.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新增)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
4.3 (刪) <u>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4.3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新增)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
4.7.1. <u>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4.7.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規範選票格式

附件十一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u></p>	<p>第二條</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新增條文</p>

<p><u>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u></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p>	<p>股東會出席條件限制</p>

<p>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p>	<p>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配合公司業務運作修訂。</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配合公司業務運作修訂。</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三條</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業務運作修訂。</p>

肆、附錄 附錄一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 1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製造業。
- 0 2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 3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 4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0 5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零售業。
- 0 6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 7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0 8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 9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 0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 1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 2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 3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 4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 5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 6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 7 · JE01010 租賃業。
- 1 8 ·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1 9 ·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2 0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 1 ·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2 2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 3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4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及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公司之股務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

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並依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並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一條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顏 德 新



附錄二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

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3. 權責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內容

4.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4.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4.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4.5.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4.7.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7.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4.7.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4.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7.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4.7.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4.7.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4.7.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4.7.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4.8.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4.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4.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4.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4.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4.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3 月 2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2,086,6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208,66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 三、截至 106 年 3 月 21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董事長	德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德新	2,514,481
董 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	2,514,481
董 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治明	2,514,481
董 事	楊世豪	1,653,937
獨立董事	羅文森	—
獨立董事	蘇雲華	—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4,168,418
監察人	施郭鳳珠	1,809,599
監察人	永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昌禧	406,352
監察人	永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和明	406,352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		2,215,951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實本額			402,086,64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元)		2.00
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註 1)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註 1)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利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六年度預估資訊。